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

详情请见《关于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临 2015-024）。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